

國立陽明大學展演廳使用申請書(校內)
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人
活動名稱及內容說明			
使用日期及時段	自 年 月 日 時 分		共 時段
	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燈光音響設備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電源使用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small>(需加填電源使用申請表；自備發電機無須填寫)</small>
鋼琴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椅子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張
<p>1. 開放借用時間：(1)學期間：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，周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(2)寒、暑假期間：週一至周六自上午八時至晚上五時。</p> <p>2. 請於活動一週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借用手續，逾期無法借出。</p> <p>3. 請於活動開始前一天與承辦人員聯繫取得鑰匙或門禁卡，若逢周六假日則於周五完成，倘若無法於活動開始一小時前取得鑰匙或門禁卡，後果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</p> <p>4. 場地使用後倘經查獲確認未完成場復或違反使用規則記點三點(含)以上者，將停止使用單位借用1學期。</p> <p>5. 茲申請使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，保證遵守本校展演廳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敬請惠核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藝文中心</p> <p>申請單位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申請人：</p> <p>(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</p>			
收費金額	場地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燈 光音響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鋼琴 使用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保證 金：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合計：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
承辦單位	會 辦 單 位	批 示	
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藝文中心	主計室		

## 國立陽明大學展演廳電源使用申請

活動名稱：\_ 活動負責

人：\_

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至

\_ 年 月 日 時 分

### 一、進場使用自備電器設備：

1. 燈光：\_ 共\_ 盞

總耗電量：110V\_ (安倍)

2. 音響：\_ 共\_ 具

總耗電量：110V\_ (安倍)

3. 其他：\_ 共\_ 具

總耗電量：110V\_ (安倍)

#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已了解展演廳不得擅自接用其他電源，並有專業人員確實負責操控，活動有專責人員監督，廠商保證絕無安全顧慮；並願意遵守國立陽明大學展演廳管理辦法。借用時間結束，儘速清場恢復，不可逾時。
2. 演展場地提供110V一種電壓輸出。廠商若違規使用而造成電源箱、線路等設備損壞，須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
承攬廠商：\_ (印章) 電話：\_

廠商負責操控人員：\_ (簽名) 電話：\_

活動場控人員：\_ (簽名) 電話：\_

申請日期： 年\_ 月\_ 日